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6]001100553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1-2
二、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1-2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6]0011005535号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自控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6]0011011493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贵公司编制的后附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该明细表已由科达自控公司管理层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

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科达自控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明细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是科达自控公司为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6]0011011493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左丽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晓强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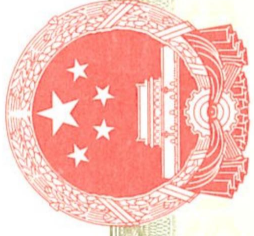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8,876.77		43,364.4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0.53		0.4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0.53		0.47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 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 情况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8,876.24		43,363.96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晨辉

出资额 136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审计；代理记帐；税务咨询、税务申报及其他涉税业务；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此件仅用于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06008330119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批[2011]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228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刘左丽志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8-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元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4311973080650028



左丽志 140100100025

证书编号: 14010010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0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3 月 16 日



姓名 Full name 陈晓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2-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603198702082813



陈晓强 140100710055

证书编号: 1401007100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 3 月 23 日